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穗花征补充〔2024〕2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殷逸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区已于2023年8月17日发布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穗花府预征〔2023〕73号，因补偿安置方式发生变化，现补充公告如下：

补偿安置方式调整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于2004年11月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岐山村民委员会、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北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花都区广州市殷逸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位于上述两份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9日、2010年9月28日、2011年2月16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466.5450万元，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200万元，上述补偿款包含花都区广州市殷逸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原《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穗花府预征字〔2023〕73号）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补充公告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5日。（注：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